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收費要點

102.11.25 102學年度 第1次電算中心諮議會議通過
104.06.01 103學年度 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2.11 106學年度 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4.25 110學年度 第1次電算中心諮議會議通過
114.05.19 113學年度 第2次圖書諮議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89.4.26 台（89）技（二）字第 89044211 號函，「八十九學年度各技專校院實施學雜費彈性化之規範」附註第七條與第八條 收費標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服務，指使用本校校園網路及各單位供教學研究之軟硬體及資訊服務(不含宿舍網路)。

第三條 收費對象為全校學生，一律收費 1,200 元。校外實習學生全學年度或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免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未繳納費用者，暫停使用本校相關網路資源。

第四條 本項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圖資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